

永福县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表

根据《永福县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永价字[2018]4号)文件规定,以下收费列为“其他服务”,实行**市场调节价**,由丧属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选择,未经公示的殡仪服务项目不得提供。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服务内容
1	长途运尸	元/公里	15	超过300公里外,按往返公里数计算,每公里15元。
2	指定时间接运	元/具	200	应丧属要求,在指定时间段内接运遗体。
3	放空费	元/次	400	殡仪车辆已出发接运,因丧主原因终止遗体接运,按遗体接运标准的80%收取费用。
4	灵车出殡服务	元/次	800	应丧属要求,在约定的时间、地点,按丧属规划的出殡路线将遗体运送至指定地点,配合完成出殡送葬仪式。(包含停车等候时间)全程按往返(双程)公里数计算,超过15公部分,每公里加收15元。
5	使用普通接尸袋服务	元/次	80	指导和协助丧属开展送灵礼,含环保装尸袋一个(材质为单层无纺布、棉布等),在遗体接运和存放过程中保护遗体遗物以及卫生隔离。
6	使用防渗漏接尸袋服务	元/次	150	指导和协助丧属开展送灵礼,含防渗漏装尸袋一个(材质为加厚覆膜无纺布、PVC、PE等复合防水面料),在遗体接运和存放过程中有效保护遗体遗物,防止渗漏,避免污染。
7	检验场地租用服务	元/具	400	提供专用、独立的检验场地和设备设施;包含遗体出入库、清洁卫生、处理异物、消毒等。
8	尸检遗体解冻服务	元/具	200	应丧属要求,解冻需尸检的遗体。
9	守灵厅(小)	元/次	300	守灵厅60M²,配悼念横幅、瞻仰棺、供品桌、空调、守灵木桌、沙发、茶几、休息室、独立卫生间。
	守灵厅(中)		500	守灵厅100M²,配悼念横幅、瞻仰棺、供品桌、空调、守灵木桌、沙发、茶几、休息室、独立卫生间。
	守灵厅(大)		800	守灵厅150M²,配悼念横幅、瞻仰棺、供品桌、空调、守灵木桌、沙发、茶几、休息室、独立卫生间。
10	遗物处理	元/包	60	对逝者的衣物、被褥等等正常遗物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,限重20KG;超出正常范围的遗物,另外商定。
11	使用耐火垫服务	元/次	200	入炉前整理好遗体体态、衣物,含一次性耐火垫一张,便于收集逝者所有骨头(骨灰)。
12	祭拜室使用	元/次	50	提供专用祭祀、祭拜场地,包含供台、可燃烧香烛等设施。
13	定时入炉服务	元/具	200	应丧属要求,在指定时间段内将遗体入炉火化。
14	送骨灰回原籍	元/次	500	300公里以内,按往返公里数计算,超出15公里部分,每公里加收5元。
15	骨灰坛(盒)封口	元/次	50	采用特殊材料对骨灰坛(盒)进行密封,防水、防潮。

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,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。经营者要按照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,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定价。
价格监督单位:永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政府服务便民热线:12345

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:12315

永福县民政局监督电话:8512147